

附件 4

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交易信息采集、共享办法

第一条 为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商品认定体系，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交易信息采集、部门信息共享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交易信息，是指涵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全流程的贸易信息。

第三条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交易信息采集，是指供货商对其出口商品的采购商信息、出口的商品信息上传录入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联网信息平台。

第四条 供货商发送交易信息给其指定的代理商，由代理商进行组货操作。

第五条 供货商应该如实填写交易信息，交易信息包含采购商信息、指定代理商以及交易的商品信息。采购商、指定代理商以及交易的商品必须通过备案。

第六条 代理商应核对交易商品和交易真实性，并如实反映发现的问题，龙岗区商务局（专职机构）应当及时协调解决。

第七条 各部门基于联网信息平台，依据权限共享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交易信息。

第八条 各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合法利用、开发数据，

保护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经营主体的商业秘密。各部门工作人员违规披露或泄露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交易信息，给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贸易主体造成损失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龙岗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